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1994/2/Add.1
27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5月16日至2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关于《21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度的一般性讨论，
集中于《21世纪议程》的跨部门组成部分和
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

概述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联合国环境
与发展会议其他后续进程

导 言

1. 本文件提供资料说明迄今为止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供签字的两项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21世纪议程》的推动下开始、目前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同时进行的主要政府间进程。

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 1994年3月21日，即第50个国家批准该公约后90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始生效，成为对其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截至1994年3月29日，6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 E/CN.17/1994/1。

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7/195号决议赋予的任务,继续开展工作,以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为此,该委员会于1992年12月7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六届会议,于1993年3月15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七届会议,于1993年8月16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八届会议,于1994年2月7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九届会议。

4. 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定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柏林举行。在这之前,委员会计划再举行两届会议,一届定于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另一届定于1995年1月30日至2月17日在纽约举行。

5. 委员会根据其第六届会议拟订的工作方案,已讨论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一些问题。根据《公约》第12条规定,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决定,阐述了《公约》附件一所列发达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在编写其第一次国家来文时应该采用的准则和方法。委员会在讨论来文审查程序的过程中,决定临时执行《公约》所设各附属机构的最紧迫的任务。委员会还开始审议各项承诺是否充分的问题,许多国家强调必须根据《公约》采取补充措施,以期在2000年之后继续控制温室气体的排放。

6. 目前正在讨论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公约》的财务机制以及按《公约》规定的联合执行的准则。

7. 《公约》临时秘书处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实质性支助,并临时履行《公约》中提及的秘书处职能。临时秘书处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气候变化信息股合作,增进公众对气候变化的认识。该秘书处还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一起,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合作,拟订了一个方案,其主要目标是提供培训,以鼓励进行政策对话,讨论如何根据《公约》的规定制定国家和区域以下各级的政策和措施。该秘书处还正在同环境规划署共同拟订一个项目,以协调支助国家气候变化活动和改进这方面的信息交流。此外,秘书处同许多机构、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合作关系。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同意,临时秘书处

应继续工作到1995年12月31日为止,常设秘书处应于1996年1月1日开始工作。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还满意地注意到乌拉圭政府主动要求将乌拉圭作为常设秘书处所在地,瑞士政府愿意为常设秘书处提供设施并将其同其他秘书处安排在一个地点。

二、《生物多样性公约》

8. 迄今为止,已有53个国家批准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使该公约于1993年12月29日生效。虽然1992年6月和1994年4月期间所进行的大部分工作都是组织方面的工作,但这些工作为将《公约》变为执行方案打下了必要的基础。

9. 目前正在讨论《21世纪议程》的三个特别领域:(a) 保护生物多样性;(b) 以可持续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c) 技术转让与公平分享所得好处。

10. 预计缔约国会议将作出指导执行《公约》的决定,目前正在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所需工具。这些工具将由下列活动产生:

(a) 1993年10月,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准备好一系列广泛的问题,由各缔约国在定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举行的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上作出决定;

(b) 作为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政府间委员会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1994年4月11日至15日在墨西哥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问题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为《公约》的执行准备基础工作。更具体地说,将讨论以下三个议程项目:

- (一) 确定科学方案和国际研究合作;
- (二) 为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拟订议程;
- (三) 确定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具有创新性的、高效率的 latest 技术和技能。

11. 这次会议的结果将提交定于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2. 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将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举行。预计这次会议将就《公约》实施的初期阶段应设立的财务、机构和科学机制作出决定。在环境规划署主持下设立的临时秘书处将支助这一筹备过程。

三、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国际公约》的谈判

13. 里约会议的一个重要成果是《21世纪议程》中建议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便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并定于在1994年6月之前定稿。

14. 因此，大会第47/188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至今为止，该委员会已经举行了四届会议，第五届即最后一届会议定于1994年6月6日至18日在巴黎举行。

15. 委员会的时间安排很紧，实质性谈判只有一年多时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工作组就是在这样的时间安排里起草《公约》，取得了重大进展。各国代表团讨论了秘书处拟订的一个接一个的订正草案，最近一次讨论是1994年3月21日至31日在日内瓦委员会会议上进行的。各国代表团通过这些讨论去掉了草案中大部分的括号，留下一份可以在最后一轮谈判中讨论的文件。

16. 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财务安排。现已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设法制订一个新方法。该工作组将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开会。

17. 委员会还开始就非洲区域执行附件举行了谈判。非洲区域附件同亚洲、拉丁美洲等其他区域附件一起，将成为《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秘书处将编写其他各区域附件的正式案文，以供在6月份谈判通过，这是委员会所面临的重大但可以应付的一项挑战。

18. 委员会的工作一直是在建设性和实事求是的气氛中进行，所有与会者都坚决承诺使谈判获得成功。《公约》虽然优先重视非洲，但也强调沙漠化和干旱的全

球性质,并强调,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经过协商,大家一致认为,需要采取具有创造性的、自下而上的方法,靠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承诺来加强地方行动。

19. 这项防沙治沙公约将在里约可持续发展观点的基础上以及、在关于气候变化的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的基础上,成为一系列重要环境公约的一部分。有迹象表明成功在望,在里约确定的最后期限将得到遵守。

20. 沙漠化问题国际专家小组为谈判提供了便利。大会设立该小组时交给它的任务就是协助秘书处工作。1994年3月,该专家小组举行了第五次会议。该小组不断提供重要资料,涉及《公约》的格式和内容,并就具体问题及其联系提出科学评论,例如气候、旱地的生物多样性、能源、水和社会经济方面。

21. 秘书处为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的筹备研究提供支助。这些研究的经费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提供。这些研究有助于集中注意发展中国家在谈判过程中的利益以及动员国家活动。参加研究的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组织广泛采用了秘书处所提议的方法。

22. 秘书处一直在促进非政府组织为谈判作出贡献,并继续努力不断使有关公共团体更好地了解讨论中的实质性问题。秘书处还参与并帮助组织了几次国际会议,以支持谈判。

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23. 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将在巴巴多斯布里奇敦举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巴巴多斯会议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开始推动的进程的一部分内容。环发会议通过《21世纪议程》,认识到就环境与发展而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一个特殊的例子,因为这些国家生态脆弱、易受伤害、国土小、地理上孤立、资源有限。因此,大家同意这些国家需要从国际社会得到特别合作和援助。

24. 根据大会第47/189号决议设立的筹备委员会于1993年4月15日至16日举行

了组织会议,于1993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和1994年3月7日至11日举行了实质性会议。

25. 作为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举行了两次区域技术会议。第一次会议是印度洋和太平洋的会议。这次会议是由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协调、于1993年5月31日至6月10日在瓦努阿图举行。第二次会议是大西洋/加勒比/地中海区域会议,于1993年6月28日至7月2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加勒比共同体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的协助下为这次会议进行了协商工作。

26. 全球会议将产生两个主要结果:《巴巴多斯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27. 行动纲领草案涉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升高、自然和环境灾害、水的管理、沿海和海洋资源、淡水、陆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能源、科学和技术、旅游、运输、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执行等问题。

28. 在关于上述提及的两项最后文件草案的谈判中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应该将这次会议视为一个重要的早期考验,以检验国际社会履行其在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的决心。

五、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29. 1992年12月22日,根据大会第47/192号决议举行了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鱼类会议第一届会议于1993年4月19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讨论了组织事项。鱼类会议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于1993年7月12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

30. 在实务会议期间,鱼类会议开始审议其任务:(a) 查明和评价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有关的现有问题;(b) 审议改进国家间渔业合作的途径;(c) 拟订适当的建议。这次会议的许多工作是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的。会议结束时,主席提交了一份协商案文(A/CONF.164/13),其中阐述了根据鱼类会议任务的要求在拟订适当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1. 鱼类会议向大会建议说,需要在1994年再举行两届会议。根据此建议,大会第48/194号决议核可鱼类会议于1994年3月14日至31日和1994年8月15日至26日在纽约再举行两届会议。

32. 1994年3月14日至31日,在纽约举行了鱼类会议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完成分节审查协商案文。主席在这个审查的基础上开始修订协商案文。修订稿已分别以五份会议室文件形式印发。随后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以进一步修订这些修订稿。这些协商的结果载于订正案文(A/CONF.164/13/Rev.1)。

33. 鱼类会议已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以处理鱼业管理的预防方法和管理鱼类参考点问题。关于这两个问题的背景文件是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编写的。工作组工作的结果载于订正协商案文。

34. 有些领域仍然需要进一步谈判,如根据《公约》产生的文书的使用范围、互相不矛盾和一致性问题以及鱼类会议所产生的文书的形式。尽管如此,在第二届会议上在所有实质性问题上都取得重大进展。

35. 鱼类会议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将于1994年8月15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那时,鱼类会议将结束其工作。

- - - - -